附件一：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师教文[2007]131号

（2015年6月修订）

为了保证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及要求**

1、通过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成为社会和学科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加强我校本—研贯通教育体系建设，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

2、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核学生平时成绩的基础上，突出考核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素质。

3、鼓励推免生跨院校、跨院(系)、跨学科攻读硕士学位。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设置阻碍学生自主选择的选拔方案。

4、各类推免名额的数量、推荐办法、推荐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进行报送备案和公开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5、采取推荐与接收分开进行的工作方式，推荐、接收工作在时间上分为互不交叉的两个阶段，教务处负责推荐工作，研究生院负责接收工作。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成立学校、院(系)两级推荐工作组。

学校推荐工作组由主管校领导及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分配推荐名额、审核院(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对院(系)提出的推免名单进行复审并确定正式推免名单等工作。

院(系)推荐工作组由负责本科教学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本院(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考核并提出推荐名单等工作。

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的直系亲属，不得进入当年度的学校、院（系）推荐工作组。

**三、名额分配原则**

1、根据应届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到各院(系)。

2、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我校学科建设发展的需要，对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等专业给予适当倾斜。

3、高水平运动队、大学生艺术团等特殊招生类型的推荐名额，按相应类型的学生人数分配，不得高于全校普通生的名额比例，具体选拔工作由相应主管单位负责。

**四、申请条件**

（一）具备下列基本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

1、应届本科毕业生，并且不属于委托培养、定向生、免费师范生等招生时即明确不得报考研究生的情形；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要求（通过我校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或经认定达到北京师范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4、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5、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7、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无影响继续学习的身体缺陷和疾病。

（二）在本专业有特殊才能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如果完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但综合考核排名未入围推荐名单，可提出破格申请（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三名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的书面推荐意见，推荐书需在院内公示），破格名额占本院(系)推荐名额。不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学生，不予破格推荐。

（三）以虚报、瞒报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推免生资格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

**五、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普通推免名额的综合考核采用结构计分法：专业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85%，各类科研创新活动所占权重不高于9%，外语水平所占权重不高于2%，社会服务所占权重不高于4%（详见附件《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附件中除课程成绩以外的计分项目及分值仅作为院(系)综合考核计分的参考。院(系)可在保障课程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85%的前提下，对其他各计分项目及分值酌情调整，并作为本院系推荐工作实施细则的附件予以公布。

特殊类型的推荐名额，由相应的主管单位制定具体选拔办法并予公布，在全校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中公开选拔。

本办法自2015年开始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考核计分方法**

|  |  |
| --- | --- |
| **内容** | **权重范围(%)** |
| **专业成绩** | 专业课平均成绩 | 85-100 |
| **科研创新** | 各级本科生科研项目 | 0-3 |
| 各类公开发表的论文 | 0-3 |
| 各类学科竞赛获奖 | 0-3 |
| **外语水平** | 外语水平（含境外交流经历等） | 0-2 |
| **社会服务** | 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及其他奖励等 | 0-4 |